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研究)

歐洲央行體系(ESCB)流動性管理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出國人職稱：四等專員

出國人姓名：吳桂華

出國地點：德國法蘭克福

出國期間：91年12月10日-91年12月23日

報告日期：92年3月28日

D3/c09>00609

系統識別號:C09200609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35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歐洲央行體系(ESCB)流動性管理

主辦機關:

中央銀行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吳桂華 中央銀行 業務局 四等專員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歐洲

出國期間: 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 -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3 月 28 日

分類號/目: D3/銀行 /

關鍵詞: 流動性,流動比率,流動準備

內容摘要: 歐洲央行體系係由歐洲央行(ECB)及其餘15個歐盟會員國的國家央行(National central banks)組成。目前15個歐盟會員國中尚有英國、丹麥及挪威尚未使用單一貨幣歐元(Euro)。本篇報告擬對歐洲央行體系中主要國家-德國、英國及法國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流動性之規範進行瞭解。此外，鑒於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00年2月提出「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之健全策略」(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亦是金融機構流動管理之重要準據，本文亦摘錄其管理原則，期為我國之借鏡。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 錄

前言	1
摘要	2
壹、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之健全策略	3
貳、德國流動準備管理制度	6
參、英國金融監管局(FSA)對銀行流動性管理之規範	14
第一節 到期日未搭配法	15
第二節 英鎊部位流動性管理	24
肆、法國信用機構流動性管理	28
伍、結論與建議	33
參考資料	35

歐洲央行體系(ESCB)流動性管理之探討

前 言

歐洲央行體系係由歐洲央行(ECB)及其餘 15 個歐盟會員國的國家央行(National central banks)組成。目前 15 個歐盟會員國中尚有英國、丹麥及挪威尚未使用單一貨幣歐元(Euro)。本篇報告擬對歐洲央行體系中主要國家-德國、英國及法國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流動性之規範進行瞭解。此外，鑒於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00 年 2 月提出「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之健全策略」(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亦是金融機構流動管理之重要準據，本文亦摘錄其管理原則，期為我國之借鏡。

摘 要

- 一、歐洲央行體系中，德、英、法等先進國家對金融機構流動性規範採取單一流動比率之管理方式，惟其亦同時強調短期內（如德國及法國的 1 個月內或英國的 5 天內）現金流量到期日之搭配原則。因此，金融機構持有之流動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內之現金流出，故流動比率須大於 1（或 100%）。此外，除前述之流動比率外，監理機構亦會要求金融機構計算其未來一段期間之流動比率（稱為觀察比率），以瞭解其未來流動性情況。
- 二、德、英、法普遍將短期（如 1 個月）內到期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惟部分具有高變現性但到期日超過 1 個月以上之資產，則普遍以低於 100% 之權數列計其流動資產價值。此外，對於變現性較差之資產亦會依其市價給予不同的折扣，以反應該資產實際變現時之價值。
- 三、德、英、法等國強調到期日搭配之觀念，認為短期內到期之負債或現金流出會使銀行發生流動性問題，因此計算流動比率分母的負債計提基礎時，對於即將到期（如 1 個月內）之負債以較高權數計算，至於非即將到期之負債則以較低之權數計算，以反應其對銀行流動性影響之本質。

壹、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之健全策略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00年2月提出「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之健全策略」報告，依八個不同層面提出14項管理原則，說明如次：

(一) 建構流動性管理架構

原則一：各銀行應有每日流動性管理策略，該策略在整體組織內須經充分溝通。

原則二：與流動性管理有關之策略及重大政策，須經銀行董事會核准，並確定高階主管已採必要之監督與控管措施。董事會亦應定期取得該銀行流動性狀況資訊，並於流動性部位有重大改變時，立即獲得有關資訊。

原則三：各銀行應設置管理架構，以有效執行流動性管理策略。該架構應包括高階主管不斷的參與。高階主管應確保流動性的有效管理。銀行應另建立流動部位的缺口限額並定期加以檢討。

原則四：銀行應有足夠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督、控管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交銀行董事會、高階經營主管參考。

(二) 衡量及監控淨資金需求

原則五：各銀行應建立持續衡量及監控淨資金需求之程序。

原則六：銀行應運用各類假設情境以分析流動性。

原則七：銀行應經常檢討用以管理流動性之假設，以判斷其是否仍屬有效。

(三) 市場參與的管理

原則八：銀行應定期檢討其與債權人關係的建立及維持，力求負債內容之多樣化，並確保其資產之變現能力。

(四) 緊急應變計劃

原則九：銀行應具備緊急應變計劃，包含流動性危機處理策略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缺口之程序。

(五) 外幣流動性管理

原則十：各銀行對其主要貨幣應有完整的衡量、監督及控管其流動性部位之制度。銀行除應評估整體外幣流動性需求及其與本國貨幣需求之可接受的差異外，亦應對各種貨幣之流動性管理策略做個別分析。

原則十一：除原則十外，銀行應定期檢討其特定期間內，對全體外幣及個別主要貨幣之現金流量不配合之缺口限額。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

原則十二：各銀行對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應建立內控制度。並應定期獨立檢討及評估其有效性，及確保必要時適當修訂或加強內控制度。該項檢討結果應提供予監理當局參考。

(七) 對改善流動性之公開揭露角色

原則十三：各銀行應有確保資訊充份揭露之機制，以因應外界對該組織本身及其健全性之觀感。

(八) 監理機關之角色

原則十四：監理機關應獨立評估銀行對流動性管理之策略、政策、程序及執行，並要求銀行需有一有效的制度，

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監理機關應自各銀行取得充分且及時之資訊，評估其流動性風險水準。

貳、德國流動準備管理制度

(一) 德國流動準備管理架構：

德國對信用機構之監理原來由聯邦銀行監理局(Federal Banking Supervisory Office)負責，此外，德國央行亦負責信用機構貨幣政策及相關之審慎監理(Prudential Supervisory)。惟在金檢一元化趨勢下，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聯邦銀行監理局、聯邦保險監理局(Federal Supervisory Office for insurance Enterprises)及聯邦證券交易監理局(Federal Supervisory Office for Securities Trading)已整合為德國金融監理局(Germ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因此，信用機構之流動性規範及監理由德國央行及德國金融監理局(Bundesbank and Germ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負責。

德國自 1998 年公佈新的信用機構流動性管理規定，並自 2000 年 7 月 1 日實施，信用機構針對其各項資產負債應區分為四個時間帶(Time band)加以評估其流動性。第一個時間帶之資產佔負債之比率稱為流動比率(Liquidity Ratio)，其餘時間帶之資產佔負債之比率稱為觀察比率(Observed Ratio)，以輔助觀察信用機構之流動性。信用機構之流動比率須超過 1 以上方具流動性，各時間帶如次：

1. 即期至一個月 (流動比率)
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觀察比率)
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觀察比率)
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觀察比率)

在計算第 2 至第 4 個時間帶之觀察比率時，如果同一個時間帶之資產超過負債，該超額資產得移轉至下一個時間帶計算其觀察比率。

綜上，德國流動性管理採單一比率，屬量化(Quantitative)管理政策，各信用機構須於每月底計算流動比率及觀察比率，並呈報主管機關。

(二) 流動比率之定義：第 1 時間帶內流動資產佔負債之比率。

(三) 流動資產(Liquid Assets)：下列各項列入第 1 時間帶之資產屬流動資產。

1. 現金。
2. 央行帳戶餘額：存在央行可隨時動用(due on demand)之存款
3. 待收票據餘額：支票及其它在 30 天內到期之待收票據。
4. 其他信用機構給予不可撤銷之借款承諾。
5. 不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金融固定資產，且在市場上具高度流通之有價證券(securities)，包括：
 - (1) 貨幣市場票據。
 - (2) 符合投資服務法(Investment Services Directive)規範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
 - (3) 前揭有價證券若是以附條件或借券方式取得者，因該證券持有者在屆期返還證券前，可隨時將該證券變現取得資金，故亦屬於流動資產。
6. 債權憑證：部份債券雖未必在交易所上市，但若其具相當保障程度，應可在市場上隨時變現，亦可列為流動資產。例如抵押債券(Mortgage bonds)。惟考量其市價不易尋得，因此以

其帳面價值(Book value)之 90%認列為流動資產。此外，前述債券之取得除買斷外，若以承作附條件交易或借券取得者，亦計入流動資產。

7. 受益憑證：持有符合投資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ies Act)或國外投資基金法(Foreign Investment Funds Act)所稱之貨幣市場基金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之贖回價格的 90%。因貨幣市場工具、債券等有價證券皆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類標的之受益憑證即具高度流動性。此外，法令規定該類基金可在 10%範圍內投資未在市場上報價的有價證券，因該類證券不具流動性，故僅就其持有受益憑證贖回價格之 90%列為流動資產。

(四)下列資產自申報日起算，其剩餘到期期間在一年內者，依剩餘到期日長短分別置於第一至第四時間帶內：

1. 對歐洲體系央行(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SCB)及對其他央行之將屆期貸款。
2. 對信用機構之將屆期貸款。
3. 對客戶之將屆期貸款。
4. 非屬前揭第 2 點及第 3 點貸款所產生之票據，此類票券多屬於可向央行重貼現之合格票據。
5. 要求歸還借出有價證券之請求權：信用機構在借出證券時，該證券即不再列為流動資產，惟屆期時信用機構收回該證券後則列為資產。
6. 債權憑證或固定收益證券：指不包括在第(三)項流動資產中之債權憑證，例如貨幣市場票據、國庫券、其它一年內到期

之公債。

7. 以附買回方式賣出有價證券，附買回屆期時對有價證券之請求權。
8. 承作含有選擇權權的附賣回交易，約定屆期收到價金高於付出有價證券目前市價差異部份之貨幣請求權：因附賣回交易買入有價證券後，係依該有價證券市價計算其資產價值，當到期預定收到之附賣回價金高於有價證券價格時，其差額屬貨幣請求權，可列為流動資產。

(五) 下列各資產不應列入前揭(三)及(四)項內：

1. 無法履行之貸款及匯票。
2. 持有關係(聯)企業之股權。
3. 買回自己發行的無擔保債券。
4. 因附買回或借券協議讓出之有價證券，在附買回契約存續期間內，屬於受讓之交易對手。
5. 已設質之有價證券。
6. 上述第(三)項第 7 點以外之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六) 負債

1. 下列負債應依其規定比例列在第 1 時間帶內：

- (1) 對信用機構活期性負債之 40%
- (2) 對一般客戶活期性負債之 10%
- (3) 儲蓄存款之 10%
- (4) 因重貼現票據所衍生之或有負債之 5%
- (5) 因保證或補償協議所衍生之或有負債之 5%

- (6) 資產已受第三者設質之負債之 5%
- (7) 代銷或包銷承諾之 20%
- (8) 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借款承諾之 20%

2. 下列負債自申報日起算，其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者，依其剩餘到期日之長短分別置於第 1 至第 4 時間帶：

- (1) 對歐洲央行體系(ESCB)及其他央行之負債
- (2) 對其他信用機構之負債
- (3) 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部門之中央機構對地區機構負債之 20%，上述地區機構對分支(關聯)機構負債之 20%
- (4) 對一般客戶之負債
- (5) 屆期應歸還之借入有價證券
- (6) 因附買回交易於屆期應歸還之有價證券
- (7) 因承作含有選擇權之附買回交易，約定到期付出價金高於收到之有價證券市價差異部份之貨幣負債：附有選擇權之附買回交易，在賣出有價證券後，若到期預定付出之附買回價金高於有價證券市價時，其差額屬貨幣負債
- (8) 證券化負債
- (9) 次順位負債
- (10) 其他負債

3. 屬於投資貸款或抵押貸款，並於未來一年內將動用之不可撤銷貸款承諾，依下列原則分置於第 1 至第 4 時間帶內：

- (1) 貸款承諾之 12%置於於第 1 時間帶內

- (2) 貸款承諾之 16%分配於第 2 時間帶內
- (3) 貸款承諾之 24%分配於第 3 時間帶內
- (4) 貸款承諾之 48%分配於第 4 時間帶內

(七)有價證券附買回及借券協議(Securities repurchase and lending agreements)之流動性處理

計算流動性時，借券及附買回協議係採總額法計算，亦即此類交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皆同時列入考量，說明如下：

1. 傳統附買回交易(Genuine sale and repurchase transaction)

傳統附買回交易中，賣出附買回證券後將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證券部位減少；未來到期時須支付本息並買回證券。這些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動皆須依其對流動性之影響，分別列入相關時間帶計算。

傳統附買回交易	
證券讓出人的流動性影響(賣出附買回者)	證券受讓人的流動性影響(買入附賣回者)
1.現金流入	1.現金流出
2.記錄貨幣負債(RP 到期付出之本息)	2.記錄貨幣請求權(RP 到期收到之本息)
3.記錄 RP 到期證券歸還之請求權	3.證券投資組合部位增加
4.證券投資組合部位減少	4.記錄 RP 到期證券返還之義務

2.含有選擇權的附買回交易(Sales with an option to repurchase)

含有選擇權的附買回交易係指附買回到期時，買入附賣

回交易者，有權在到期時選擇賣回證券與否，與傳統的附買回交易之差異在於，傳統附買回交易到期時，買入附賣回交易者，在到期時必須賣回證券。

含選擇權之附條件交易中，若到期約定給付之價金比證券市價高時，買入附賣回交易者通常會選擇賣回證券，以取得較高的到期履約價金。此時，賣出附買回交易者於到期時，應將附買回之證券依市價列入流動資產，同時將到期應付出之價金列計為貨幣負債。

反之，若附買回到期約定給付之價金較有價證券市值低時，買入附賣回交易者到期將不會選擇賣回證券。此時，交易雙方無須列計到期對流動性之影響。

含選擇權的附買回交易	
證券讓出人(賣出附買回交易者)的流動性影響	證券受讓人(買入附賣回交易者)的流動性影響
1.現金流入 2.證券資產部位減少 3.附買回期間，讓出證券市值低於附買回應支付之價金時，讓出人應： a)將附買回應付之價金列為貨幣負債 b)將附買回買入之證券依其市值列入其資產部位	1.現金流出 2.證券資產部位增加 3.附賣回期間，證券市值若低於附賣回應收之價金，受讓人應： a)將附賣回應收之價金列為貨幣請求權 b)將附賣回之證券依其市值自其投資組合中扣除

3.有價證券借貸協議(Security lending agreements)

有價證券借貸協議	
證券借出者的流動性影響	證券借入者的流動性影響
1. 記錄證券出借到期時，證券歸還之請求權 2. 證券投資組合部位減少	1. 記錄證券借入到期應返還之義務 2. 證券投資組合部位增加

參、英國金融監管局(FSA)對銀行流動性管理之規範

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英格蘭銀行法(Bank of England Act)實施後，銀行監理的工作落至金融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肩上。英國金融監管局(FSA)對於銀行的流動性管理揭露出四項原則：

1. 銀行對於負債到期時，須履行其義務。
2. 銀行必須持有足夠的現金或可變現資產，以兌付其債務。
3. 銀行應妥適安排其資產到期的現金流量時點。
4. 銀行應分散其存款的到期期間及存戶對象，以降低風險。

FSA 依前揭原則制定「到期日未搭配法」(Maturity mismatch approach)之指導綱要進行規範。銀行應依本身特性，依其現金流量之到期日未搭配情形，擬定流動性管理政策經 FSA 同意，並建立完整之管理系統每日監控其流動性，一旦銀行違反其本身設定之流動性政策，即須儘速通知 FSA。此外，銀行應每季或隨時應 FSA 要求向其報告流動資產部位。

FSA 對於在英國境內之銀行主要依到期日未搭配法進行規範，此規範涵括銀行持有之英鎊及國外幣別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惟對於吸收小額(Retail)英鎊存款為主的銀行，則不適合此種由銀行自行制定到期日未搭配的自律性管理架構。因此，FSA 另外針對此類銀行制定一套英鎊部位流動性(Sterling stock liquidity)規定，強調適用此規定之銀行，須持有足夠之英鎊流動資產，其流動資產佔 5 日內到期之現金流出比率應達 100%以上。

第一節 到期日未搭配法(The maturity mismatch approach)

一、到期日未搭配法之架構：

(一)規範原則：現金流量到期日未搭配法係以銀行資產負債到期日未搭配之最大容許金額進行原則性之規範，要點如下：

1. FSA 主要係評估銀行以到期日區隔之不同時間帶內之現金流入（資產）及現金流出（負債）未配合之情形，衡量一家銀行之流動性是否足夠。
2. 淨未配合數額係指各時間帶內現金流入減去現金流出之金額，淨累計未配合數額係累加各連續時間帶計算求得。
3. FSA 係以淨累計未配合數額計算一家銀行之流動部位，並以其佔全部存款負債之比率進行流動性之評估。
4. FSA 訂定以淨累計未配合數額除以全部存款負債之最大比率進行規範，稱作到期日未搭配指導原則(mismatch guidelines)。
5. FSA 通常僅針對現金流量在即期至 8 天及即期至 1 個月內到期的時間帶進行規範。

(二)各時間帶內所包含之資產及負債

依到期日所訂之各時間帶區分為即期至 6 個月以及 6 個月至 5 年兩區段；前者應依現金流量基礎以 LR 表格申報，後者應依資產與負債之剩餘到期日之基礎申報。

(三)現金流出（負債）

1. 現金流出(負債)應以契約之最早到期日為準列入各時間帶內，以符合保守穩健之估計原則(worst case)
2. 除非或有負債極可能被實現，否則或有負債不予列入

(四)現金流入(資產)

1. 各項現金流入（資產）應以契約上之最後到期日列入各時間帶內，以符合保守穩健之估計原則(worst case)。惟下列各項除外：
 - (1) 透支帳戶餘額：對他人之透支餘額，因對方可能隨時會償還，但償還期間不確定，因此銀行可依其歷史資料觀察，計算透支餘額平均償還期間列入約當之時間帶
 - (2) 由其他銀行所給予之尚未動用借款額度(undrawn committed standby facilities)，此借款額度列入即期時間帶
 - (3) 可變現資產：可快速變現資產列入即期時間帶
2. 價值無法確定之資產不予列入時間帶
3. 已設質並供做擔保之資產不列入時間帶

二、小額及大額業務之劃分

各銀行在決定其流動管理政策前，應將其現金流量區分為小額 (retail) 及大額 (wholesale) 業務，其劃分方法並應取得監理單位之同意。

- (一) 如銀行因未具管理效益而無須將其現金流量區分為小額及大額業務，則其全部現金流量均應視為大額業務計算
- (二) 由於業務性質或規模不同，相同之交易行為可能會被不同的銀行區分為大額或小額之業務種類
- (三) 各銀行有本身區分現金流量為小額或大額之方法，但宜依據現金流量之絕對或相對金額大小、現金流量波動程度及客戶種類來區分小額或大額業務適用範圍。

(四) 區分小額及大額業務之管理細則應列入該行流動管理政策，並提報由 FSA 每年重新審核

三、易變現資產(Stock of marketable assets)

(一) 銀行評估本身易變現資產之角色

在評估本身持有之易變現資產是否可做為向 FSA 申報之合格流動資產，銀行考慮因素有下列各點：

1. 該資產是否為央行公開市場操作之工具
2. 該資產所屬之市場之深度
3. 緊急處分該資產時可能招致之折價損失
4. 銀行持有之債券佔該期次債券總發行量之比重：銀行若持有單一期次債券之比重甚高時，若欲完全出售該債券，則將容易面臨較高的出售折價損失。
5. 匯率風險：銀行持有之其它幣別資產，在處分支應本國幣別負債時，可能面臨匯率變動的風險，致負債到期之金額無法完全支付。

(二) 易變現資產列入即期至 8 天之時間帶，通常按其帳列價值適度折扣後計價。

1. 符合易變現資產之各項最低標準(minimum criteria)：

- (1) 該項資產在市場上有規則性報價
- (2) 該項資產之交易具規則性
- (3) 該項資產可隨時變現(包括以附買回方式)取得現金
- (4) 資產變現之交割時間係依市場既有之交易慣例時間，而非由交易雙方自行議定交割時間

2. 因附賣回交易持有之債券或因避險交易而持有之債券(例如，為規避利率風險，承作 IRS 且持有之債券)，如具有市場性，亦可被列入資產組合之中。
3. 通常在計算易變現資產價值時，均會以其市價再進行適度折價。只有在其市場報價容易取得且可在常規下依市值評價才能被歸類為易變現資產。

(三) 易變現資產之折扣標準

易變現資產列入即期時間帶時，其價值係以資產市價再適度折扣，折扣率標準則依下表所示：

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及合格 ¹ 之銀行承兌票據(包括 A 級區 ² 國家之約當品質之資產)	市價折扣率
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政府債券、中央政府保證具市場性之債券、國庫券、合格的地方政府債券及合格的銀行承兌票據	0%
剩餘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五年以內之中央政府債券、中央政府保證及具市場性之地方政府債券	5%
剩餘到期日在五年以上之中央政府債券、中央政府保證之債券及具市場性之地方政府債券	10%

¹ 合格係指可充當英格蘭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之標的

² A、B 級區國家係依其信用風險分類

其它幣別計價且流通性甚高之債券(通常為 A 級區國家)	
剩餘到期日在 6 個月以內之非政府債券 且經 FSA 歸類為得列入計算資本適足率 之標的者	5%
剩餘到期日在 5 年以內之非政府債券，且 經 FSA 歸類為得列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 標的者	10%
剩餘到期日在 5 年以上之非政府債券，且 經 FSA 歸類為得列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 標的者	15%
經 FSA 認可得計算在資本適足率，且風險 權數不超過 4% 以上之股權	20%
B 級區國家中央政府債券	
具高度流動性之債券，惟此類債券通常以 當地國幣別計價，其亦僅能提供該幣別之 流動性	40%

(四)評估資產是否折價之步驟

FSA 考量下列因素以決定銀行是否得將其資產列入表格 LR 之第一部份中申報：

1. 該項資產以市值評價 (marking to market) 之頻率
2. 該行持有之資產佔該期次資產發行總額之比重是否甚高，若比重甚高在變現時容易招致折價損失
3. 該項資產之變現性
4. 交割期長短
5. 該行以該項資產承作附買回之能力

四、重要性原則及例外管理

(一)重要性原則

1. 此原則之目的在於簡化銀行報表，FSA 原則上同意如果某些特定現金流量不致影響銀行之流動性管理，或基於管理效益不高，可不必列入申報。
2. 銀行應提出相關報告說明未計算之現金流量項目及原因，FSA 將依據各銀行過去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以及該行是否曾有違規等記錄，做為評估其報告之參考。
3. 任何基於重要性原則之特准項目應列入該行流動管理政策內，如有改變應立即知會 FSA，每年並須重新接受審核。

(二)例外管理 (規則之調整)

1. FSA 對各銀行流動管理政策，係基於穩健原則 (worst case) 之假設進行監理，因此對於現金流入，以契約最後到期日為基準，而現金流出則以最早可能日期為基準，惟在某些

狀況下亦允許銀行得提出例外管理之計畫。

2. FSA 希望各銀行對某些規則之調整所做之例外管理計畫應包括：有關該項現金流量之歷史實證資料、對該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換算匯率、客戶群分析之細節、因提前提款或還款所招致之罰金以及銀行所在經濟體之經濟狀況。
3. 經 FSA 同意之例外管理應列入該銀行之流動管理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應立即知會 FSA，每年並須重新接受審核。

五、制定期間未搭配指導綱要(mismatch guidelines)之因素

各銀行制定即期至 8 天期以及即期至 1 個月期時間帶，應適用 mismatch guidelines 之原則，並考量下列各項因素：

(一)制定 mismatch guidelines 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 銀行存款之變動性、資金來源之多樣性
2. 存款集中情形，包括分析單一客戶資金來源及投資客戶之資金帳戶
3. 依賴易變現資產之程度、該類資產的市場深度及其價格波動性
4. 銀行易變現性資產多樣化之程度：銀行持有大量的同一期次資產(如債券)，在短期內變現將遭受處分折價損失，尤其是部分銀行將此類資產當作庫存部位甚少交易時。
5. 銀行取得可動用額度之時效性及可靠性。
6. 銀行對可動用額度被抽回之依賴程度。
7. 其他業務，例如各項資產負債表外之義務、遠期利率協定、

貨幣交換或遠期外匯等業務所產生之各種現金流量；

(二)制定 mismatch guidelines 時，除了上述定量之因素外，亦應參酌定性(Qualitative)有關之因素，包括：

1. 銀行資產組合情形
2. 管理資訊系統之品質
3. 銀行交易部門之特殊能力、管理能力
4. 總行或總管理處對銀行提供流動性之能力與意願
5. 銀行在市場上之地位及風評

六、FSA 對銀行流動性管理之監控

(一) 銀行之流動性管理

1. 任何銀行均應擬定流動管理政策管理該行產生之流動性風險，該項政策應符合 FSA 之指導綱要。
2. 銀行必須有完備的資訊系統，以便即時監控其流動性。

(二) FSA 監控銀行執行流動性之管理

1. 銀行按季依 LR 表報格式填報其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到期日配合情形。FSA 則按季監控銀行是否有遵照 FSA 的指導綱要進行流動性管理。惟在 FSA 要求下，銀行必須隨時提供其流動性資訊。
2. 銀行若有單一集團客戶超過其總存款負債 2% 以上時，須於 LR 報表中揭露。

(三) 違反 FSA 指導綱要之管理

銀行如違反流動性政策或規則應即通知 FSA，並說明理由以及解決方案，並記載於每季呈報 FSA 之報表(LR)中。

七、銀行向 FSA 進行流動管理政策書面報告(Policy statements)

1. FSA 要求每家銀行均應提供其本身流動管理政策之書面文件，以做為其監理各家銀行流動性之依據。
2. FSA 評估各銀行所提出之流動管理政策報告時，均會對個別銀行之特性及業務能力予以考量。
3. 銀行如持有大量之特定幣別，應將其對該特定幣別之流動部位監控方式納入流動管理政策報告中。
4. 應將銀行面臨正常及危急之市場狀況時之流動性管理揭露於書面報告中，尤其應說明銀行如何因應面臨籌資困境時之處置，包括：
 - (1) 誰負責銀行逐日之流動性管理以及銀行一旦面臨流動性危機之危機管理者是誰
 - (2) 在正常及危急情況下最可靠的資金來源為何
 - (3) 銀行面臨流動性危機時的預警指標為何
 - (4) 銀行對流動性危機預警指標的警示有何因應計劃
5. 各銀行流動管理政策中應說明其區分小額及大額業務以及所有因重要性原則或例外管理所特准項目等政策。

第二節 英鎊部位流動性管理(Sterling Stock Liquidity)

前述到期日未搭配之流動性管理綱要係規範銀行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契約到期日分配至不同時間帶，並且設定短天期時間帶之現金流量未搭配最高限額進行控管。惟對於以吸收英鎊小額(Retail)活期性存款的銀行則不適用，蓋此類銀行的存款多屬即期或存戶通知後(at call or short notice)即可提領之存款，而非依其存款契約到期日提領存款。因此，FSA 認為此類銀行持有足夠的流動性英鎊資產是必要的，以便應付未預期的資金提領或流失。

FSA 就適用英鎊流動性規定之銀行，訂定一套標準且明確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要求各銀行持有之英鎊流動資產佔即期現金流出之比率需達 100%以上。

一、英鎊部位(Sterling stock)流動比率規定：

FSA 要求銀行須持有足夠的英鎊流動性部位，以支應其未來五個營業日內(生存期間，survival period)可能發生之現金流出；換言之，銀行的流動比率須大於 1：

(一)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未來5營業日大額英鎊現金淨流出}-\text{持有之英鎊存單})+\text{未來5營業日到期小額英鎊存款之5\%}}$$

1. 上述比率須達 100%以上
2. 銀行持有之流動資產必須逐日計算其市價
3. 大額英鎊現金淨流出上限(wholesale sterling net outflow limit)，係由銀行自行估計未來五個營業日大額英鎊淨流出之最大金額

(二)流動資產包括：

- (1) 現金
- (2) 存放在英格蘭銀行的清算餘額
- (3) 英國國庫券及英格蘭銀行歐元票券(Euro bills)
- (4) 有有英鎊公債清算系統(Central Gilts Office settlement system)之英鎊國際債券
- (5) 由歐洲經濟區域(European Economic Area)政府或特定國際金融組織發行，可在 Euroclear 或 Cedel settlement system 交易的英鎊國際債券
- (6) 由 EEA 政府或特定國際金融組織發行，可在 Euroclear 或 Cedel settlement system 交易，且可當作歐洲央行體系(ESCB)貨幣政策操作工具的歐元債券
- (7) 英國政府債券
- (8) 可與英格蘭銀行進行重貼現操作的合格銀行英鎊票據(bank bills)
- (9) 可與英格蘭銀行進行重貼現操作的合格英鎊地方政府票據(Local authority bills)
- (10) 稅賦存款存單(certificates of tax deposit)
- (11) 以附條件方式買進之英鎊公債及其他英鎊流動資產
- (12) 借出之有價證券(Stock lent)：銀行借券出去後，資產仍在銀行名下，應列為銀行之流動資產

(三) FSA 在考量銀行是否持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時，會審視銀行持有分散化之程度，以及銀行變現該資產之能力。

(四) 為避免銀行持有之流動資產價值大幅波動，FSA 通常要求銀

行須設定其應持之流動資產底限(the sterling stock “floor”),並須經過 FSA 核准同意,且一旦經。FSA 通常會核准銀行設定該底限為大額英鎊淨現金流出上限的 50%。

- (五) 銀行若欲採取此法進行流動性管理應向 FSA 申請,經 FSA 以書面同意回復後,銀行方可採行英鎊部位流動性管理。銀行一旦採行英鎊部位流動性管理後,在未取得 FSA 書面同意變更前,不可改為到期日未搭配管理方式。

二、相關名詞

(一)大額現金淨流出額(Wholesale sterling net outflow)

大額現金淨流出額係指未來 5 個營業日,銀行大額英鎊負債到期金額扣除同期間大額英鎊資產到期之淨額。上述大額英鎊負債包括:

1. 由總行財務部門向銀行同業或建築協會吸收的存款
2. 以批發市場條件(wholesale market term)取得超過 100 萬英鎊以上的存款
3. 大額英鎊資產係指對應大額英鎊負債條件的資產

(二)可扣除之存單(Allowable sterling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銀行持有的英鎊定存單,可於計算大額英鎊淨現金流出額時扣除,惟扣除上限不得超過淨現金流出額的 50%,且定存單須折價 15%計算,惟銀行持有的存單為其自己發行者,則不可列入可扣除的存單金額中。

(三)小額英鎊存款(Sterling retail deposit)

銀行各分行針對客戶所吸收之存款,該存款利率並未直接與

銀行間利率關連。在計算流動比率時，係指 5 個營業日內到期的小額英鎊存款，或者自批發市場取得金額小於 100 萬英鎊的資金。

三、銀行採 Sterling stock liquidity 進行管理之義務

1. 銀行已採用 sterling stock liquidity approach 管理其流動性者，若欲改以其它方法管理則須先經過 FSA 的核准。
2. 銀行必須向 FSA 呈報流動性管理政策並經 FSA 同意：
 - (1) 對於未來五個營業日的大額英鎊淨流出上限 (maximum wholesale sterling net out flow)不得超過其設定『上限』，此上限係經 FSA 同意核准。
 - (2) 持有的英鎊流動資產須高於其設定之『下限(floor)』，該下限須經 FSA 同意核准。
 - (3) 確保英鎊流動比率須達 100%以上
 - (4) 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時，應立即通知 FSA，並呈送 SLR1 報表予 FSA 詳述違反原因。
3. 銀行流動性管理『每日』均應符合 FSA 的規範。
4. 銀行未經 FSA 之核准，不得恣意改變下限及上限金額。
5. 銀行必須於每個月第二個星期三將報表呈報 FSA。

肆、法國信用機構流動性管理

法國對信用機構之流動性規定源自 1988 年 2 月 22 日規則 88-01，其中並數度於 1990 年 2 月 23 日、1992 年 7 月 17 日、1994 年 12 月 8 日、1996 年 5 月、1998 年 12 月 7 日及 2000 年 9 月 6 日，共 12 條規定，說明如次：

第一條 信用機構(Credit institutions)流動性應依本規定進行管理。

第二條 信用機構應計算其流動比率(Liquidity Ratio)，及其未來流動部位之觀察比率(Observation ratios)。

第三條

第一項 流動比率(Liquidity ratio)之分子(流動資產項目)包括：

1. 依本規定第五條計算之庫存餘額(Treasury balance)資產項 (lender position)
2. 原始期間在 2 年以內，契約規定可到期續貸，且將於 1 個月內到期之貸款的 75%，此類貸款包括對客戶之貸款、租賃及營業租賃等
3. 將於 1 個月內到期之貸款的 100%，此類貸款包括對客戶之貸款、租賃及營業租賃等
4. 將於 1 個月內到期之國庫券及可轉讓之債務證券
5. 到期日在 1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之國庫券及可轉讓之債務證券的 95%；到期日在 6 個月以上之國庫券及可轉讓之債務證券的 90%
6. 其它歐盟國家發行，且在法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之 90%
7. 其它歐盟國家保證，且在法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固定收益

證券之 80%

8. 在法國市場有報價或在具組織且有流動性的國外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 70%
9. 在法國市場報價或在具組織且有流動性的國外市場報價之股票或同類型證券之 50%
10. 由 Caisse des Depots et Consignations 發行之工業債券的 15%
11. 待收帳戶(Collection account)的借餘資產項
12. 可向其他信用機構在 6 個月內動用之備用信用額度(standby credits)
13. 以附條件取得且符合前述 5~10 點所述標準之有價證券

第二項 前項所提之備用信用額度必須是不可撤銷(Irrevocable)且可隨時動用的。信用機構在向主管機構銀行管理委員會(Commission Bancaire)提出流動部位報告時，必須說明該備用信用額度情形。銀行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可以不同意該備用信用額度充當流動部位之計算。

第三項 在計算流動準率分子時，雖然第一項各項視為流動部位，但若有以下各款情形者，不得列為流動部位：

1. 對客戶承作非固定期(the period is not fixed)之貸款
2. 持有至到期之債券，視為投資證券，屬於金融固定資產(Financial fixed assets)
3.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holding in subsidiaries)以及對關係企業之持股(associated companies)
4. 受限於法令規定無法在 1 個月內處分掉的資產

第四條

第一項 流動比率之分母包括：

1. 依本規定第五條計算之庫存餘額(Treasury balance)負債項(debit position)
2. 1個月內到期之下列各項負債的70%：定期存款、債券(bons de caisse)、定存單、家庭儲蓄計劃存款(housing savings scheme)、金融機構票券(Bill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及中長期可轉讓票券
3. 活期存款及到期日在1個月以上之各類定期存款、債券之總合負債(Aggregate Total)的特定比例，特定比例如次：
 - (1) 總合負債在8億法朗(1.2億歐元，自2002年1月1日起)以內，以30%計提
 - (2) 總合負債超過8億法朗(1.2億歐元，自2002年1月1日起)部份，以20%計提
4. 存簿存款(Passbook Account)及特殊儲蓄存款(不包括家庭儲蓄計劃存款及大眾儲蓄計劃存款)的15%；大眾儲蓄計劃存款(People's savings plans)的7%
5. 1個月內到期須返還之借入款
6. 待收帳戶(collection accounts)的貸差負債項
7.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項目(如背書、承兌、保證及對客戶之承諾)的5%
8. 提供其他信用機構可在6個月內動用之備用信用額度(standby credits)；

第二項 前項備用信用額度係屬於不可撤銷且應即時提供其他信

用機構動用之額度

第五條

第一項 庫存餘額(Treasury balance)係指以下所稱之資產借項(Debit items)加上資本額後，扣除以下所稱之負債貸項(Credit items)：

1. 資產借項係包括下述各項：
 - a) 現金
 - b) 即期帳戶之透支餘額、隔夜期拆出款以及對央行、信用機構及國外金融機構借出不超過 1 個月的貸款
 - c) 持有到期日在 1 個月以內之可轉讓債權憑證
 - d) 信用機構發行，到期日在 1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內之可轉讓債權憑證的 40%；到期日超過 6 個月之可轉讓債權憑證的 25%
 - e) 下個月到期之附買回交易，其交割取得之債券價值超過付出價金(excess of deliverables over receivables)的 20%
 - f) 到期日超過 1 個月，可與法國央行公開市場操作之債券(Private debt)的 50%
 - g) 到期日超過 1 個月的抵押債券之 15%
2. 負債貸項係包括以下項目：
 - a) 即期帳戶之透支餘額、隔夜期拆入款以及向央行、信用機構及國外金融機構借入不超過 1 個月期的貸款
 - b) 下個月到期之附買回交易，其交割付出之價金超過交割取得之債券價值的 20%

第二項 若庫存餘額為正數，稱為借出部位(Lender position)，屬淨資產項；若庫存餘額為負數，稱為借入部位(Borrower Position)，屬淨負債項

第六條 信用機構必須將流動比率維持在 100%以上

第七條 信用機構應於每季季末將其未來 3 個月，每個月的流動比率向銀行管理委員(Commision Bancaire)會報告。銀行管理委員會可要求信用機構計算特定日期的流動比率。

第八條 每季底信用機構除前述流動比率外，仍應計算三個未來期間之觀察比率(Observation ratios)，以輔助瞭解其未來之流動部位情形：

-下個月以後的兩個月期觀察比率

-前述兩個月以後的一季觀察比率

-前述一季以後的六個月期觀察比率

第九條 計算觀察比率(Observation ratios)之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與計算流動比率之項目相同。

第十條 信用機構在呈報流動比率給銀行管理委員會時，亦應將觀察比率一併呈報。

第十一條 銀行管理委員會得暫時性地免除信用機構遵循此流動性規定，讓信用機構有一段時間去調整其流動部位。

第十二條 此規定自 198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伍、結論與建議

觀察上述歐洲央行體系德、英、法三個主要國家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流動性之規範後，擬就現行國內亦採單一流動比率規範之架構下，說明相關心得及意見如次：

一、歐洲央行體系中，德、英、法等先進國家對金融機構流動性規範採取單一流動比率之管理方式，惟其亦同時強調短期內(如德國及法國的 1 個月內或英國的 5 天內)現金流量到期日之搭配原則。因此，金融機構持有之流動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內之現金流出，故流動比率須大於 1(或 100%)。此外，除前述之流動比率外，監理機構亦會要求金融機構計算其未來一段期間之流動比率(稱為觀察比率)，以瞭解其未來流動性情況。

二、流動比率分子(流動資產或現金流入)部份：

(一) 德、英、法普遍將短期(如 1 個月)內到期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惟部分高變現性但到期日超過 1 個月以上之資產，則普遍給予低於 100%之權數列計其流動資產價值。此外，對於變現性較差之資產亦會依其市價給予不同的折扣，以反應該資產實際變現時之價值。

(二) 我國對流動資產之列計，不論長短期有價證券及資產變現性高低與否，都以 100%之權數列計其流動資產價值。以銀行持有之公司債為例，屬流動資產，惟私募公司債，其轉讓受限制，且私募的無擔保公司債亦可不須接受信評，該類債券流動性明顯不足，充當流動資產實有待商榷。

三、流動比率分母(負債計提基礎)部份：

- (一) 德、英、法等國強調到期日搭配之觀念，認為短期內到期之負債或現金流出會使銀行發生流動性問題，因此在計算流動比率分母的負債計提基礎時，對即將到期(如 1 個月內)之負債以較高權數計算，至於非即將到期之負債則以較低之權數計算。
- (二) 我國不論負債到期日長短，皆以 100%做為計提基礎，在計算流動比率時，因分母基礎較大，故法定流動比率 7%遠較德、英、法等國之 100%還低。惟我國不論負債到期日長短，皆以 100%權數計算分母之計提基礎，較不易反應出流動性之本質，歐洲各先進國家之計算方式應值得我國借鏡。

參考資料

1. Federal Banking Supervisory Office, “Announcement of the amendment of the 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Own Funds and Liquidity of Institutions of November 25, 1998”
2. Federal Banking Supervisory Office,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amendment of the 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Own Funds and Liquidity of Institutions of November 25, 1998”
3. Banque De France, “Selected French Banking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s, 2002”, P124-P127, Regulation 88-01, Relating to Liquidity.
4. Banque De France, “French selected Banking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s, 1997”, P364-P369, Regulation 88-01, Relating to Liquidity.
5. Graeme Chaplin, Alison Emblow and Ian Michael, Financial Industry and Regulation Division, Bank of England, “Banking System liquidity: developments and issues”, December 2,000.
6. FSA, Volume 2, Adequate liquidity, Chapter LM-Mismatch liquidity and Chapter LS-Sterling stock liquidity.
7. Basel Committee Publications No. 69, February 2000, “Sound Practice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sations”
8. 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之健全策略，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民國八十九年九月